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；总部设在北京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；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、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。2024 年度¹，安永华明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.57 亿元，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，其中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。

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，在香港提供审计、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，根据香

¹ 截至披露日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、服务客户等数据均为 2024 年度数据。

港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，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。

二、具体评估情况

（一）安永基本资质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合称“安永”）具备为金融企业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基本资质，执行基于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、质量控制准则的独立性政策，拥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业审计经验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审计团队人员配备

安永针对本行审计需要，配置了包含合伙人、高级经理、经理等成员的审计团队，人员数量及结构符合约定，审计团队了解本行的经营活动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等，具备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三）质量管理水平

安永现行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，涵盖项目质量复核、项目质量检查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、意见分歧解决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，为本行审计项目配备符合标准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，履行质量复核职能，持续推行多级复核机制。

（四）审计程序实施

安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，在本行

审计工作中开展风险评估、制定审计计划、确定关键审计事项，遵循审计程序和方法，有序实施审计项目，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。

（五）重点事项管理

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要求，建立事务所整体和关于本行审计信息安全的管理制度及措施，配合本行开展信息安全管理。安永按照合同约定向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，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无变化。

（六）审计成果交付

安永注重审计成果交付，以合同约定和本行信息披露需求安排工作进度，按期完成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；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管理、本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，定期就审计情况与本行进行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估结论

评估认为，安永担任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期间，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满足本行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规定；能够按照2025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、提交审计报告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